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蕭樟綦

電話：04-3706-1519

電子信箱：e-p15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89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一、A09030000E_1150089249_senddoc1_Attach2.pdf
(A09030000E_115008924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8924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0089249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公職人員之宣誓，請依宣誓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9月1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50092495號函轉
內政部115年9月8日台內民字第1150221758號函辦理，並檢
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